

洛 阳 市 教 育 局

洛阳市教育局 关于做好十三五中小幼儿园教师继续教育 审核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教育局，市直各学校（含民办学校），局属各相关二级机构：

根据省、市“十三五”中小幼儿园教师继续教育有关文件及《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启用中小幼儿园教师继续教育电子证书的通知》（教师函〔2020〕512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决定对我市“十三五”中小幼儿园教师继续教育情况进行审核，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审核对象

完成本周期规定的继续教育学时学分的全市中小幼儿园教师。

二、审核程序及时间安排

（一）学时学分录入（8月31日前）

各县区教育局在“河南省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内完成每学年集中培训学时学分录入工作，各学校在系统内完成每学年校本研修学时学分录入工作。

（二）学时申报（9月1日至15日）

2016 年及以前入职的教师ในระบบ内进行学时申报; 2017 年及以后入职的教师将周期内教师专业发展情况上报至学校, 由学校审核后, 统一填写至继续教育登记证书。

(三) 逐级审核 (9 月 16 日至 10 月 8 日)

1. 2016 年及以前入职的教师: 中学教师由乡镇中心校、县区教育局、市教育局在系统内逐级进行审核, 小学和幼儿园教师由乡镇中心校、县区教育局在系统内逐级审核。

2、2017 年及以后入职的教师: 由县区教育局、市教育局逐级进行审核。市级审核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三、有关要求

继续教育学时学分是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职务 (职称) 评聘、评先评优及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继续教育审核工作, 务必通知到每位教师, 确保不遗漏一人, 并按照时间节点, 完成继续教育审核相关工作。

2021 年 8 月 14 日